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200,0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7日。

一、公司股份概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25,350,246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9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350,246 股。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04,350,2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并派 1 元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25,655,319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7] 44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08 年 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5,655,319 股。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25,655,319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 1.6 元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938,482,978 股,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0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432,978 股,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

2009 年 11 月 17 日,54 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已离职员工彭磊)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其持有孚日股份的股票 172,763,147 股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分四次委托孚日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每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目前其所持股份的 25%。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则每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按其目前所持股份的 25%

计算调整。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出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以及部分股东在 2009 年 11 月做出的追加承诺，所持股份分四次申请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限售股东持有的第一批限售股份 44,065,200 股（其中包含已离职员工彭磊持有的 877,500 股）、第二批限售股份 43,187,700 股和第三批限售股份 43,187,700 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1 年 7 月 4 日开始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限售股东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有关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请分别详见 2009 年 11 月 28 日、2010 年 6 月 29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 2009-045）、（临 2010-015）、（临 2011-017）。公司 54 名自然人股东（不含已离职员工彭磊）前三批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29,563,100 股，尚余 43,200,047 股未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792,177 股，高管锁定股 149,490,7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0,047 股（该部分限售股份为公司其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 5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54 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名单见详见第三部分表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自愿将所持有的不低于 20% 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除向孚日控股转让该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自然人严格履行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自然人与孚日控股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孚日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 25% 的股份，但由于孚日控股不具备实施要约收购的能力，故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本公司、孚日控股和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上述股东对其所做承诺的违反。

	<p>追加承诺：承诺其持有孚日股份的股票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分四次委托孚日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每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前其所持股份的 25%。</p>	<p>前三次解禁均严格履行承诺，本次解禁计划于 2012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3,200,0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4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张武先	5,186,757	5,186,757	否	否
2	吕希耀	3,545,176	3,545,176	否	否
3	崔忠平	1,772,587	1,772,587	否	否
4	郭丙州	1,772,587	1,772,587	否	否
5	田作辉	1,415,813	1,415,813	否	否
6	李中尉	1,406,886	1,406,886	是	否
7	杜洪杰	1,165,982	1,165,982	否	否
8	徐兆勇	1,165,981	1,165,981	否	否
9	李言芹	1,165,981	1,165,981	否	否
10	杜亮先	1,058,742	1,058,742	否	否
11	张丽萍	1,058,742	1,058,742	否	否
12	窦新海	1,058,742	1,058,742	否	否
13	张勇	1,058,742	1,058,742	否	否
14	曾军红	1,058,742	1,058,742	否	否
15	张雷波	1,058,742	1,058,742	否	否

16	王彦法	1,058,742	1,058,742	否	否
17	王聚章	1,034,974	1,034,974	否	否
18	李厚勇	985,842	985,842	否	否
19	孙立平	916,148	916,148	否	否
20	邱寿图	892,383	892,383	否	否
21	张志梅	892,383	892,383	否	否
22	徐百先	892,383	892,383	否	否
23	迟延安	761,381	761,381	否	否
24	冯建宏	701,964	701,964	否	否
25	王玉泉	701,964	701,964	否	否
26	孙永古	701,964	701,964	否	否
27	张国华	701,964	701,964	否	否
28	李卓平	701,964	701,964	否	否
29	于从海	701,964	701,964	是	否
30	董丽敏	482,997	482,997	否	否
31	傅培林	438,900	438,900	是	否
32	孟庆祥	438,900	438,900	否	否
33	隋秀云	424,383	424,383	否	否
34	单洪志	409,464	409,464	否	否
35	王传弟	345,191	345,191	否	否
36	聂传杰	345,190	345,190	否	否
37	田建伍	219,600	219,600	否	否
38	李红玉	219,600	219,600	否	否
39	孙忠爱	219,600	219,600	否	否
40	李曙光	219,600	219,600	否	否
41	李明高	219,600	219,600	否	否
42	闫永选	219,600	219,600	否	否
43	张坤	219,600	219,600	是	否
44	吕尧梅	219,600	219,600	否	否

45	葛孝新	219,600	219,600	否	否
46	仪修斌	219,600	219,600	否	否
47	徐义敏	219,600	219,600	否	否
48	崔光福	219,600	219,600	否	否
49	綦宗忠	219,600	219,600	是	否
50	张树明	219,600	219,600	否	否
51	王益锋	161,100	161,100	否	否
52	孙可信	161,100	161,100	否	否
53	王启军	161,100	161,100	否	否
54	陶利	161,100	161,100	否	否
合 计		43,200,047	43,200,047		

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公司现任董事傅培林、李中尉，监事于从海、綦宗忠、张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现任董事傅培林、李中尉，监事于从海、綦宗忠、张坤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